2022年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

单位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，并自觉地接受人大的监督开展工作。

1. **机构设置。**

根据上述职责，本院机关设25个职能庭、队、科、室、部。具体有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立案信访局、刑事审判第一庭、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局、司法警察支队、研究室、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、司法技术室、审管办、书记员管理科、刑事审判第三庭、安全保卫科、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、机关党委、民四庭、国家赔偿委员会、新闻信息网络科、法官培训中心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687.9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3.77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93.2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40.9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**收入较去年增加 511.35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。**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687.9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4842.45万元，教育4.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6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00万元。**支出较去年增加 511.35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。**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687.9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4842.45万元，占85.14%；教育4.5万元，占0.0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万元，占4.85%；卫生健康支出265万元，占4.66%；住房保障支出300万元，占 5.2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476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211.95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 业务工作经费 支出256.66万元，主要用于“六专四室”建设、大要案办案业务、二审开庭跨区域调警补助、防疫经费、陪审员经费、扫黑除恶、乡村振兴经费等方面； 运行维护经费支出415.51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被装购置、电子档案化、审务通项目、诉讼服务中心、邮电费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、执法（执行）车辆购置等方面；其他事业类发展基金支出539.78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工作经费、视频会议室维修改造、电子档案存储扩容、法警室内训练场改造项目、办公区域小型维修、等级保护测试及整改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306.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36.6万元，上升11.29 %，主要是人员增加，支出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7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拟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23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减少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，拟召开9次会议，人数290人，内容为破产管理人业务培训会、禁毒会议2次、寒冬攻坚暖民心执行表彰大会、执行兑现大会2次、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、执行质效调度大会2次；培训费预算 4.5万元，拟开展12场培训，人数 569 人，内容为全市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班、全市司法警察骨干轮训、晋衔培训班、全市法院调研工作培训班、全市法院家事审判业务培训班、全市行政审判业务培训班、全市法院立案信访及诉讼服务建设工作培训班、全市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培训班、各基层法院少年法官培训、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业务专题培训、执行信访业务培训、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实务培训 。

（注：三类会议、培训活动，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，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）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9辆，其中，执法执勤用车18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74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476万元，项目支出27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